

股票代码：000975

股票简称：银泰资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董赢
	柏光辉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

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人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五、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1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6
八、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审批程序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3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7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44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4
七、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4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6
三、银泰资源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6
六、银泰资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0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60
三、其他事项说明.....	6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3
一、基本情况.....	63
二、贵州鼎盛鑫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3
三、贵州鼎盛鑫的主营业务情况.....	64
四、主要财务数据.....	66
五、贵州鼎盛鑫子公司情况.....	67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作价情况	69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7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7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7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7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7
第八节 风险因素	7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9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80
三、其他风险.....	81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3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83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83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83
四、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84
五、股份锁定安排.....	84
六、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8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85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8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85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86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8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7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88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银泰资源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董赢及柏光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83.75% 股权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83.75% 的股权
标的公司、贵州鼎盛鑫	指	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赫章鼎盛鑫	指	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
目标集团	指	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赫章鼎盛鑫）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董赢及柏光辉
猪拱塘铅锌矿	指	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
白果镇铅锌矿	指	贵州省赫章县白果镇鼎盛鑫铅锌矿
猪拱塘探矿权	指	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勘探探矿权
猪拱塘采矿权	指	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采矿权，即猪拱塘探矿权办理转采手续后取得的采矿权
白果镇采矿权	指	贵州省赫章县白果镇鼎盛鑫铅锌矿采矿权
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股东
国俊投资	指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泰控股股东
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银泰资源原控股股东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子公司
黑河银泰	指	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公司
青海大柴旦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子公司

吉林板庙子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待本次审计、评估完成后，银泰资源即将编制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框架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质金	指	又称矿金，多与其他金属伴生，除黄金外还含有银、铂、锌等其他金属，在其他金属未提出之前称为合质金。矿金因产于不同的矿山而所含的其他金属成分不同，因此，成色高低不一，一般在80%-90%之间。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
资源储量、保有资源储量	指	矿产资源中经详查、勘探所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董赢、柏光辉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83.75%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为 12 亿元左右，剩余交易对价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3.75%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赫章鼎盛鑫的 67%的权益。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为董赢、柏光辉。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2.29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至猪拱塘铅锌矿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含投产当年），具体的业绩承诺内容按照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为准，且以补充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

2、盈利补偿的计算

（1）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涉及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于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小于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则交易

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补偿数量为非整数，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取整后再加 1 股。

(3) 交易对方应按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

(1)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金额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

期末减值股份补偿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 若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则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4、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交易对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5、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给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

6、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交易对方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的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交易对方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偿事项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应数量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通知发出后，上市公司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份回购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回购事宜。

如交易对方股份补偿不足，交易对方应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交易对方保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交易对方质押其自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前，应：（1）书面告知质权人该等股份具有潜在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2）股份质押协议均必须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质押权人三方共同签订，并在协议中明确质押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补偿义务。

8、具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包括业绩补偿方式、业绩补偿数额等内容）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报告另行协商，以交易双方达成的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董赢、柏光辉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至猪拱塘铅锌矿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止（含投产当年），按年度分期解除限售，各年可解除限售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除限售股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累积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冲回。

3、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交易对方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各自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七）过渡期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交易对方各自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八）定金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定金支付

为表示上市公司的交易诚意，双方协商一致，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6 亿元定金。

(1) 交易双方已经按照约定，办理完毕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机关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取得质押权；

(2) 交易对方的配偶出具书面文件，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次交易；并且，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受益权、第三方购股选择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4) 目标集团拥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猪拱塘探矿权及白果镇采矿权）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受益权、第三方购股选择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5) 交易对方遵守、履行《框架协议》的约定；并且，尽管生效条件尚未成就，但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均为真实、完整及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交易对方未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成交后，定金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自动等额转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2、股权质押担保

为担保交易对方按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返还定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履行定金罚则条款，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16.25% 的股权质押予上市公司。

如交易对方未按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返还定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履行定金罚则条款的，则上市公司有权（但无义务）选择：

(1) 按照约定行使质押权；或者

(2) 要求交易对方以目标集团范围内等价值的资产抵偿相关债务。

在上述情形下，交易对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具相关文件、协议，并向监管机构办理相关审批、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配合上市公司行使质押权或以目标集团资产抵偿相关债务。

3、定金罚则

如因上市公司违反《框架协议》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则上市公司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该定金归交易对方所有。

如发生下列情形，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1) 交易对方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

(2) 交易对方违反排他性义务的；

(3) 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无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否已经成就），包括：交易对方作出的任一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交易对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4、定金返还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则交易对方应在下列情形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将定金及资金占用补偿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1) 交易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2) 交易对方拒绝或怠于协助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或经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发现标的公司在财务、业务、资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且标的公司未能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措施不足以消除不利影响）的；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批准本次交易；

(4) 其他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

5、排他性条款

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并促使、保证其雇员、代表或其他代表交易对方的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寻求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集团股权/资产转让（或其他任何与本次交易构成矛盾、冲突或竞争关系的交易）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意向、谅解、备忘、承诺、邀约、保证、协议或合同（不论是否对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有约束力）。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证监会不予批准本次交易（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批准而未生效）时，交易双方应于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证监会出具明确的否定意见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协商采取措施消除问题或障碍重新申报，或采用其他合法、可行方案，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收购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矿业权资产。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暂定的交易价格，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42 亿元左右，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本次交易完成后，董赢、柏光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预计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 92.50% 的股权，沈国军和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资源 20.93% 股份。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和预计估值范围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50 亿元左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 亿元左右，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交易双方同意，赫章鼎盛鑫就猪拱塘探矿权在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已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275 万吨）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交易对方应在主管机关

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标准、方式或数额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三方机构测算的折现金额，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折现金额 67% 的补偿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 4 个矿山均已投产，分别为玉龙矿业、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玉龙矿业为铅锌银多金属矿矿山，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为金矿矿山。公司产品主要有 3 种，涉及金属 4 种，分别为合质金（含银）、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和锌精矿。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鼎盛鑫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铅锌资源储量得到大幅增厚，经营规模将显著扩张，持续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抵抗风险的能力也将大幅加强。未来公司还将积极发挥规模优势、矿山品位优势，充分发挥各控股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等各方面都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 92.50% 的股权，沈国军和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资源 20.93% 股份。按交

易标的股权结构和预计估值范围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无法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加快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尽快与交易对方沟通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作价，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已经完成的审批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2、2019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前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	--------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人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公司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人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交易对方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人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	--------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交易对方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标的公司	<p>1、除本公司在《披露函》中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2、除本公司在《披露函》中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除本公司在《披露函》中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除本公司在《披露函》中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5、除本公司在《披露函》中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p> <p>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任何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p> <p>2、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p> <p>3、本公司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p> <p>4、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p> <p>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p> <p>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交易对方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

（五）关于主体资格、合法合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标的公司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p> <p>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交易对方	<p>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拥有任何外国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p> <p>2、本人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起，依据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进行锁定及解锁。</p> <p>3、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七)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p> <p>2、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属争议或纠纷，本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除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外，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留置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等），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p> <p>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p>

(八)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沈国军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沈国军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 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p> <p>2、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公司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 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p> <p>2、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十）关于内幕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交易对方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十一)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p> <p>(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p> <p>(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p> <p>(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p> <p>(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p> <p>(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p> <p>(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条件。</p>

(十二)关于交易对方配偶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	--------

交易对方配偶	<p>本人韩玲（身份证号：41120219*****6）系董赢（身份证号：41140219*****4）之合法配偶。本人已知悉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董赢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人现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董赢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拥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交易文件。</p> <p>本人进一步确认，董赢实施上述股权转让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交易文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且在董赢与上市公司所签署的交易文件生效后，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促使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p>
--------	--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与参与交易的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是不排除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导致由于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预案公告后，公司将加紧推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依然存在6个月内因审计评估进展缓慢等原因而无法如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取消的风险。

（三）定金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6亿元定金。由于交易标的探矿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后续被暂停、终止或取消，可能存在无法及时从交易对方收回上述定金。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拥有的矿山规模大，公司将面临资产整合及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无法在重组完成后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在短期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铅精矿和锌精矿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铅精矿和锌精矿。近年来铅、锌精矿价格的存在波动，影响铅锌精矿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铅锌产品和铅锌精矿的供求平衡情况、金属商品计价货币币值变动、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未来如果铅锌精矿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赫章鼎盛鑫的猪拱塘探矿权即将完成勘探，进入探转采审批程序，尚未投产。按照相关规定，探矿权需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及评审、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审查、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后申请采矿权证，完成立项核准、征地、矿山建设并取得安全、环保等设施验收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猪拱塘铅锌矿正在准备申请采矿权证，标的公司预计取得采矿权证以及完成相关建设生产所需的手续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但若前述权证及各项手续无法按计划取得，则猪拱塘铅锌矿存在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铅锌矿的矿山生产规模将大大提升，作为矿产资源

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及相关物资的耗损。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四）铅锌矿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铅锌矿山采选行业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制度、安全质量标准、投资审批制度等。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勘查许可证或采矿权证而影响正常经营，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而无法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为铅锌矿采选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我国加大了包括铅锌矿产在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实施了较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如果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的影响。

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标的公司尚未取得采矿权证，预计可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即期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稳步增长的现金流入和低负债率不断增强上市公司并购能力

公司拥有四座大型优质矿山，分别为玉龙矿业多金属矿、黑河银泰金矿、吉林板庙子金矿和青海大柴旦金矿，均已投产，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且勘探前景广阔，形成了源源不断的现金流入。玉龙矿业是目前国内矿产银（含量银）最大的单体矿山之一，也是已知国内上市公司中毛利率较高的矿山之一，保有矿石储量、银金属量、铅金属量、锌金属量均达到大型矿山标准。黑河银泰金矿是国内入选品位最高的金矿之一，2018年度平均入选品位为金 15.38g/t，银 94.07g/t。吉林板庙子金矿是国家级绿色矿山，青海大柴旦金矿 2019 年 4 月复产，同时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共有 8 宗金矿探矿权证，探矿权的勘探范围约为 224 平方公里，找矿潜力巨大。

近年来上市公司现金流充裕、负债率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0 亿元、11.50 亿元和 7.55 亿元。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12.41%。稳步增长的现金流入和低负债率给予了上市公司充足的资本运作空间，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外延式并购能力。

2、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超大型矿山运营经验，一直挖掘大型优质矿产资源项目

上市公司已实际运营玉龙矿业超过 6 年，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矿山人才。2018 年 1 月，公司成功收购了埃尔拉多在中国境内的三座优质黄金矿山，在并购的过程中，最大限度地保留了优秀的矿山人才。目前上市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国际矿业公司的先进生产管理理念和管理经验人才队伍，具有丰富的超大型矿山运营经验。优质的矿产资源是矿业公司的最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利用资金、人力、

技术等优势挖掘大型优质矿产资源项目。

标的公司所属猪拱塘铅锌矿床达超大型规模，一条主要矿体集中了约 65% 的资源量，便于大规模低成本开采，且铅锌平均品位约 10%，荣获 2018 年度中国地质学会“十大地质找矿成果”，是目前国内稀有的大型优质多金属矿矿山，契合公司战略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大资源储备，提升核心竞争力

储备优质的矿产资源是确保矿业公司盈利能力的最大保障，也是矿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8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探勘测规划研究院出具了《<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详查报告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8】95 号），对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予以备案。根据前述评审备案文件，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拟保留探矿权范围内查明储量为：铅锌矿矿石资源量（332+333）2776.27 万吨（平均品位 Pb2.38%，Zn7.56%）以及银矿、金矿、镓矿、锗矿、硫铁矿等伴生和共生矿种。根据 2000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国土资发〔2000〕133 号”《矿区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猪拱塘铅锌矿中的铅矿、锌矿、镓矿、锗矿金属储量超过大型矿山标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铅锌资源储量预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整合矿产资源，契合公司战略

在贵金属和有色行业精耕细作、做大做强是公司近年来的目标，公司一直努力寻找符合自身特点的优质矿产资源项目，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实施并购，扩大公司产业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契合公司战略。

3、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整合，在技术、研发、市场、管理等多个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

二、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审批程序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2、2019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前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董赢、柏光辉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83.75%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为 12 亿元左右，剩余交易对价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3.75%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赫章鼎盛鑫的 67%的权益。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为董赢、柏光辉。

3、发行股票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2.29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5、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至猪拱塘铅锌矿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含投产当年），具体的业绩承诺内容按照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为准，且以补充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

(2) 盈利补偿的计算

①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涉及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于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小于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②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补偿数量为非整数，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取整后再加 1 股。

③交易对方应按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3) 减值测试

①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金额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

期末减值股份补偿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②若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则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4)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交易对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5) 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给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

(6) 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交易对方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的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交易对方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偿事项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应数量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通知发出后，上市公司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份回购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回购事宜。

如交易对方股份补偿不足，交易对方应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 交易对方保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交易对方质押其自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前，应：（1）书面告知质权人该等股份具有潜在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2）股份质押协议均必须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质押权人三方共同签订，并在协议中明确质押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补偿义务。

(8) 具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包括业绩补偿方式、业绩补偿数额等内容）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报告另行协商，以交易双方达成的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

为准。

6、锁定期安排

董赢、柏光辉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至猪拱塘铅锌矿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止（含投产当年），按年度分期解除限售，各年可解除限售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除限售股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累积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冲回。

(3)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交易对方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各自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7、过渡期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交易对方各自应在上述审计报告

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8、定金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定金支付

为表示上市公司的交易诚意，双方协商一致，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6 亿元定金。

①交易双方已经按照约定，办理完毕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机关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取得质押权；

②交易对方的配偶出具书面文件，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次交易；并且，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③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受益权、第三方购股选择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④目标集团拥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猪拱塘探矿权及白果镇采矿权）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受益权、第三方购股选择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⑤交易对方遵守、履行《框架协议》的约定；并且，尽管生效条件尚未成就，但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均为真实、完整及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交易对方未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成交后，定金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自动等额转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2）股权质押担保

为担保交易对方按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返还定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履行定金罚则条款，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16.25%的股权质押予上市公司。

如交易对方未按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返还定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履行定金罚则条款的，则上市公司有权（但无义务）选择：

①按照约定行使质押权；或者

②要求交易对方以目标集团范围内等价值的资产抵偿相关债务。

在上述情形下，交易对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具相关文件、协议，并向监管机构办理相关审批、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配合上市公司行使质押权或以目标集团资产抵偿相关债务。

（3）定金罚则

如因上市公司违反《框架协议》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则上市公司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该定金归交易对方所有。

如发生下列情形，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①交易对方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

②交易对方违反排他性义务的；

③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无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否已经成就），包括：交易对方作出的任一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交易对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4）定金返还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则交易对方应在下列情形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将定金及资金占用补偿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交易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②交易对方拒绝或怠于协助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或经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发现标的公司在财务、业务、资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且标的公司未能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措施不足以消除不利影响）的；

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批准本次交易；

④其他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

（5）排他性条款

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并促使、保证其雇员、代表或其他代表交易对方的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寻求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集团股权/资产转让（或其他任何与本次交易构成矛盾、冲突或竞争关系的交易）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意向、谅解、备忘、承诺、邀约、保证、协议或合同（不论是否对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有约束力）。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证监会不予批准本次交易（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批准而未生效）时，交易双方应于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证监会出具明确的否定意见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协商采取措施消除问题或障碍重新申报，或采用其他合法、可行方案，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收购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矿业权资产。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估值为 50 亿元左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 亿元左右，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交易双方同意，赫章鼎盛鑫就猪拱塘探矿权在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已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275 万吨）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交易对方应在主管机关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标准、方式或数额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三方机构测算的折现金额，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折现金额 67% 的补偿款。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暂定的交易价格，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42 亿元左右，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本次交易完成后，董赢、柏光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

股份预计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 92.50%的股权，沈国军和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资源 20.93%股份。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和预计估值范围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银泰资源	股票代码	000975
公司名称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ntai Resourc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海飞		
注册资本	1,983,373,047 元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5103/5104		
董事会秘书	刘黎明		
公司网址	www.ytr000975.com		
电子信箱	975@ytr.net.cn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公司的前身为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0 号文批准，由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和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本总额 10,500.00 万股，领取了“渝直 202844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0 号文核准，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200.00 万股，境内上市流通股 4,80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0975”，公司证券简称“乌江电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3,700.00	74.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0,466.53	56.58
募集法人股	33.47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3,200.00	17.30
已上市流通股份	4,800.00	25.95
其中：流通 A 股	4,800.00	25.95
股份总数	18,5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01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1,1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6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8,368.00	62.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749.45	56.5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1,568.00	5.30
已上市流通股份	11,232.00	37.95
其中：流通 A 股	11,232.00	37.95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2、2002 年 10 月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转让

2002年3月18日，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与凯得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以协议方式向凯得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5,746.5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20%。2002年10月，本次转让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2）90号文、财政部财企（2002）216号文，并经证监函[2002]264号文批复豁免凯得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凯得控股，其所受让的股份性质变更为国家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6,80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5,746.54	53.20
国有法人股	999.91	3.3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800.00	43.24
其中：流通 A 股	12,800.00	43.24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3、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变更

经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换领渝直 50000018019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司股票简称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起由“乌江电力”变更为“科学城”，证券代码（000975）不变。

4、200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3,68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53,28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8,343.78	53.20

国有法人股	1,799.83	3.38
募集法人股	96.39	0.18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 A 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5、2003 年和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等 4 家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全部转让给重庆新禹，转让后重庆新禹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62,208 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8,343.78	53.20
国有法人股	1,896.22	3.56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 A 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6、2006 年，凯得控股将股份转让给中国银泰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中 24.40% 转让给中国银泰，后经双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修订，双方约定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 29.90%，转让股份数为 15,930.72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6）103 号）、《关于同意调整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6）273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31 号），同意国有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国银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受让的股份

性质变更为募集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募集法人股	15,930.72	29.90
国家持有股份	12,413.06	23.30
国有法人股	1,896.22	3.56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 A 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7、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按每 10 股缩为 6.254 股的比例缩股。缩股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获得 3.485 股转增股份，共计转增股份 146,203,054 股；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 1.3635 股红股及现金股利 0.1515 元（含税），共计送出股份 57,201,683 股，现金 6,355,742.54 元。该方案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53,280.00 万股变更为 62,292.57 万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本变更已经中喜会计师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 02017 号和第 02018 号验资报告。同时，中国银泰与凯得控股签订了《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泰受让凯得控股所持股份对应的缩股安排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中国银泰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的的对价给予相应补偿。由于凯得控股代为缩股，中国银泰的持股比例由 29.90% 上升为 37.97%，超过 30% 而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87 号），豁免了该义务。

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的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 53,280.00 万元变更为 62,292.57 万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82.85	45.08
其中：募集法人股	23,654.73	37.97
国家持有股份	2,666.02	4.28
国有法人股	1,760.88	2.83
高管股份	1.23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09.72	54.92
其中：流通 A 股	34,209.72	54.92
股份总数	62,292.57	100.00

注：上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之“高管股份”并非因为股权分置改革而形成，是由于时任科学城高级管理人员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形成的。该部分高管股份于 2009 年中解禁。

8、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三项内容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银泰酒店公司 100% 股权以现金出售给中国银泰；2、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 股权，协议价格为 229,267.04 万元，增发股份数合计 46,264.40 万股。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银泰资源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定向发行股份 5,0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2.5 亿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8,556.97 万股。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银泰资源。本次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泰	26,471.99	24.39
王水	19,801.81	18.24
侯仁峰	19,798.78	18.24
李红磊	1,663.81	1.53
其余股东	40,820.58	37.60
股份总数	108,556.97	100.00

9、2014年12月，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中国银泰与程少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6,179,974股转让予程少良。转让前，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64,719,896股，占股本总额的24.39%，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占股本总额的18.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泰	19,853.99	18.29
王水	19,801.81	18.24
侯仁峰	19,798.78	18.24
程少良	6,618.00	6.10
李红磊	1,663.81	1.53
其余股东	40,820.58	37.60
股份总数	108,556.97	100.00

10、2015年8月，公司回购股份

2015年8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7日，公司共回购3次，回购股份合计3,953,671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减至108,161.61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60.86	18.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00.74	81.27
股份总数	108,161.61	100.00

11、2015年8月-9月，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14日，中国银泰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增持4次，共增持4,068,726股，增持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股份202,60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本次增持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泰	20,260.86	18.73
其余股东	87,900.74	81.27
股份总数	108,161.61	100.00

12、2017 年，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12 月 25 日，银泰资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 号），向沈国军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 89.38% 股权。

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沈国军发行 72,319,201 股股份、向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2,344,139 股股份、向上海豹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9,875,311 股股份、向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3,250,207 股股份、向程少良发行 32,252,701 股股份、向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174,563 股股份、向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925,187 股股份、向王水发行 24,937,65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03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078,964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 108,161.61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41,831.97 万元。本次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水	22,295.58	15.74
中国银泰	20,260.86	14.30
程少良	10,538.27	7.44
沈国军	8,599.45	6.07
上海澜聚	6,234.41	4.40
上海豹虎	4,987.53	3.52
侯仁峰	4,606.08	3.25
上海温悟	3,325.02	2.35
上海巢盟	3,017.46	2.13
共青城润达	2,992.52	2.11

其他股东	54,874.79	38.69
股份总数	141,831.97	100.00

13、201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98,337.30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141,831.97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98,337.30万元。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75,458.60	38.05
其他内资持股	75,458.60	38.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029.72	17.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428.89	20.89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2,878.70	61.95
其中：流通A股	122,878.70	61.95
股份总数	198,337.30	100.0

14、2018年9月，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

2018年9月3日，中国银泰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282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股份28,647.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沈国军和中国银泰合计持有银泰资源20.51%股权。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泰	28,647.21	14.44
沈国军	12,039.23	6.07
其余股东	157,650.86	79.49
股份总数	198,337.30	100.00

15、2018年9月，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2018年9月17日，沈国军先生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340万

股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沈国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79.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沈国军先生和中国银泰合计持有银泰资源 20.68% 股权。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泰	28,647.21	14.44
沈国军	12,379.23	6.24
其余股东	157,310.86	79.32
股份总数	198,337.30	100.00

16、2018 年 10 月，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5,411,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9.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2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18,818,077.3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17、2018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2018 年 12 月 6 日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沈国军先生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 486.49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沈国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65.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沈国军先生和中国银泰合计持有银泰资源 20.93% 股权。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国军	12,865.72	6.49
中国银泰	28,647.21	14.44
其余股东	156,825.30	79.07
股份总数	198,337.30	100.00

三、银泰资源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国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本节之“二、（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二）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

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本节之“二、（二）、6、2006年，凯得控股将股份转让给中国银泰”。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本节之“二、（二）、12、2017年，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8年1月，公司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由有色金属矿采选转换为贵金属及有色金属矿采选。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四个矿山均已投产，分别为玉龙矿业、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玉龙矿业为铅锌银多金属矿矿山，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为金矿矿山。公司产品主要有3种，涉及金属4种，分别为合质金（含银）、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和锌精矿。2016-2018年，公司有色金属生产量分别为28,987.14吨、30,295.64吨和34,634.20吨。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2016-2018年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上半年为未经审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1,079,689.17	1,068,320.98	1,131,786.32	1,084,287.46
负债合计	134,036.83	128,898.82	132,616.09	173,83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652.35	939,422.16	999,170.23	910,45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249.85	834,045.16	503,543.50	470,129.0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2,820.48	482,623.72	222,724.18	78,637.71
利润总额	64,725.96	99,066.11	62,619.11	35,249.20
净利润	48,175.32	77,040.43	50,879.21	28,28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06.52	66,257.28	33,670.3	22,369.3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1.17	115,022.75	80,770.45	75,36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4.29	-18,945.46	-175,700.46	-524,21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8.75	-98,819.81	43,889.26	392,83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1.78	-2,631.16	-51,061.17	-29,088.24

(四) 主要财务指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	3.26	6.62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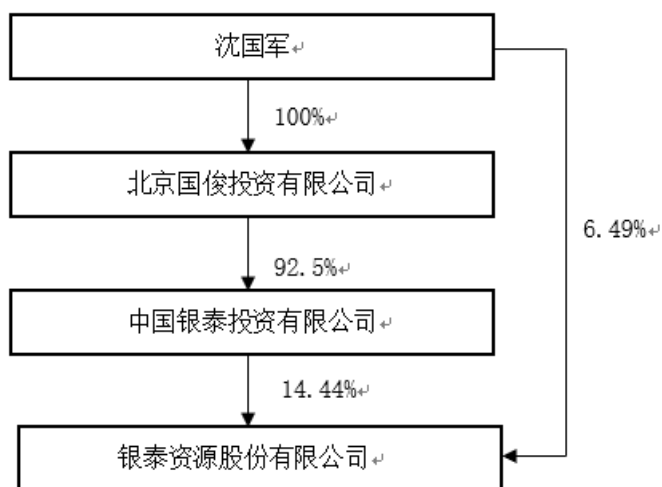
毛利率	32.52	29.67	44.81	4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33	0.2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33	0.21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7.95%	6.91%	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7.93%	7.53%	5.75%

六、银泰资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国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 92.50%的股权，沈国军和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资源 20.93%股份，综上，沈国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及产权关系

银泰资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中国银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4 层 4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沈国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0000100003380Q
经营范围	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截至目前，中国银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俊投资	92,500	92.50
2	沈芷蔚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沈国军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5，住所与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银泰总裁；1997 年至今任中国银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6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主席。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贵州鼎盛鑫 83.75%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董赢及柏光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董赢	275.00	50.00
柏光辉	275.00	50.00
合计	55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董赢

1、基本信息

姓名	董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40219*****4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周集乡周集村 3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7 号楼 25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贵州鼎盛鑫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2 年至今	是，持股 5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贵州鼎盛鑫外，董赢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贵州大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董赢 55%，柏光辉 45%	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
2	赫章县佰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董赢 40%，杨晓东 60%	矿产品购销
3	赫章县万盛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董赢 40%，柏光辉 45% 孙立波 15%	矿产品加工、销售
4	赫章县金兰锌铁有限公司	50.00	董赢 10%，许明月 60%， 李靖 20%，柏光辉 10%	铅矿、锌矿、铁矿地下开采
5	赫章县福星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董赢 10%，许明月 60%， 柏光辉 10%，六盘水盛和矿业有限公司 20%	铅矿、锌矿地下开采（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购销（专项除外）
6	河南赢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董赢 100%	矿产品销售（煤炭除外）； 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 矿山设备销售租赁

（二）柏光辉

1、基本信息

姓名	柏光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12319*****1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柏庄村12组101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海洋苑苑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贵州鼎盛鑫	副董事长	2012年至今	是，持股 5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柏光辉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贵州大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柏光辉 45%，董赢 55%	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
2	赫章县万盛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柏光辉 45%，董赢 40%，孙立波 15%	矿产品加工、销售
3	赫章县金兰锌铁有限公司	50.00	柏光辉 10%，董赢 10%，许明月 60%，李靖 20%，	铅矿、锌矿、铁矿地下开采
4	赫章县福星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柏光辉 10%，董赢 10%，许明月 60%，六盘水盛和矿业有限公司 20%	铅矿、锌矿地下开采（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购销（专项除外）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42 亿元左右，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本次交易完成后，董赢、柏光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预计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贵州鼎盛鑫 83.7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鼎盛鑫将成为银泰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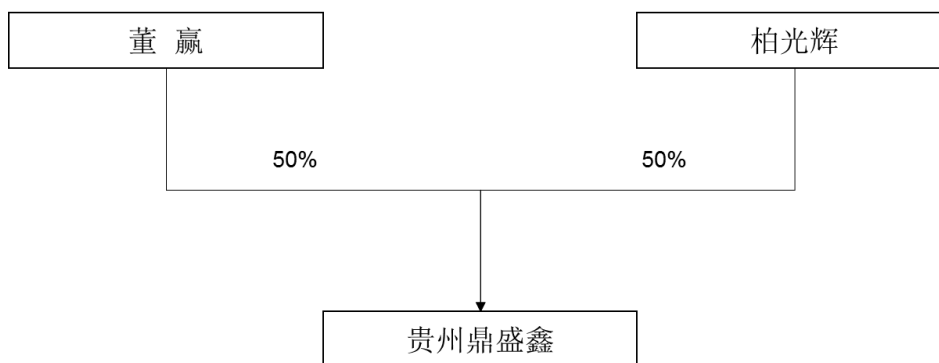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4）1 单元 9 层 7 号
法定代表人	董赢
注册资本	5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897664326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

二、贵州鼎盛鑫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贵州鼎盛鑫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鑫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贵州鼎盛鑫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董赢和柏光辉分别直接持有贵州鼎盛鑫 50% 的股权，合计持有贵州鼎盛鑫 100% 股权，对贵州鼎盛鑫实施共同控制。

三、贵州鼎盛鑫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贵州鼎盛鑫的主要资产为子公司赫章鼎盛鑫 80% 的股权。赫章鼎盛鑫主要从事铅锌矿的采选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铅、锌矿精粉。

赫章鼎盛鑫的主要资产为白果镇铅锌矿的采矿权和猪拱塘铅锌矿的探矿权，目前白果镇铅锌矿处于停产阶段，猪拱塘铅锌矿正在准备申请采矿权。猪拱塘铅锌矿床达超大型规模，一条主要矿体集中了约 65% 的资源量，便于大规模低成本开采，且铅锌平均品位约 10%，荣获 2018 年度中国地质学会“十大地质找矿成果”，是目前国内稀有的大型优质多金属矿矿山。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赫章鼎盛鑫开展铅锌矿的采选和销售业务。标的公司选矿厂的原矿主要来源于矿山开采的矿石，采购项目主要为采矿所需的爆破材料、燃料、机器设备、配件以及常用工机具、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物资。

待赫章鼎盛鑫投产后，标的公司将对采购施行统一管理，各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并由物资采购部汇总后统一编制采购计划，按照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物资采购部会同相应需求单位执行询比价、采购并验收入库。原则上所有物品都由标的公司采购部门统一采购，急用、少量、金额较小的，可酌情安排在当地采购，但须报采购部门备案。

2、生产模式

铅锌矿采选业务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环节。在采矿方面，标的公司在考虑采矿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当地劳动力市场情况下，主要依据可研报告制定采掘计划，在具体开采方式上，标的公司主要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选矿方面，公司依据当

年制定的采掘计划制定入选矿量，同时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销售市场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入选原矿品位。

3、销售模式

截至目前白果镇铅锌矿处于停产阶段，猪拱塘铅锌矿正在准备申请采矿权，赫章鼎盛鑫正式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将铅、锌矿精粉销售给下游企业。

4、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赫章鼎盛鑫开展铅锌矿的采选和销售业务，并通过销售铅、锌精粉的方式实现盈利。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赫章鼎盛鑫主要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探，目前已经取得白果镇采矿权、猪拱塘探矿权。根据采矿许可证所载内容，白果镇铅锌矿年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猪拱塘铅锌矿正在准备申请采矿权，拟建规模180万吨/年。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截至目前白果镇铅锌矿处于停产阶段，猪拱塘铅锌矿正在准备申请采矿权。

（四）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猪拱塘铅锌矿储量丰富、品位较高、矿体集中

标的公司核心矿产猪拱塘铅锌矿为贵州省第一大铅锌矿，根据《<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详查报告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8】95号），截至2018年4月25日止，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拟保留探矿权范围内查明储量为：铅锌矿矿石资源量（332+333）2776.27万吨（平均品位Pb2.38%，Zn7.56%）以及银矿、金矿、镓矿、锗矿、硫铁矿等伴生和共生矿种。根据2000年4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国土资发〔2000〕133号”《矿区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铅矿、锌矿、镉矿、锗矿金属储量超过大型矿山标准。

标的公司所属猪拱塘铅锌矿床达超大型规模，一条主要矿体集中了约 65% 的资源量，便于大规模低成本开采，且铅锌平均品位约 10%，荣获 2018 年度中国地质学会“十大地质找矿成果”，是目前国内稀有的大型优质多金属矿矿山。

2、铅、锌矿用途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金属铅、锌广泛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工业、军事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和医药业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金属铅可以大量用来制造蓄电池；在制酸工业和冶金工业上用铅板、铅管作衬里保护设备；在电气工业中作电缆包皮和熔断保险丝；含锡、锑的铅合金用作印刷活字，铅锡合金用于制造易熔铅焊条、铅板和镀铅锡薄钢板用于建筑业；铅的化合物可用作各种颜料，具有防浸蚀的功能，还用在橡胶、玻璃、陶瓷工业；铅能吸收放射线可用于原子工业和 X 射线防护设施。金属锌是重要的有色金属原材料，目前，锌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镀锌板可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作为防腐蚀的镀层；锌合金可用于制造压铸件，进而用于汽车、轻工等行业；氧化锌可广泛用于橡胶、涂料、搪瓷、医药、印刷、纤维等工业。此外，金属锌还可以用于制造干电池等产品。

四、主要财务数据

贵州鼎盛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3,049.69	2,683.27	2,019.36
非流动资产	14,682.87	14,504.33	11,647.43
资产总计	17,732.56	17,187.60	13,666.79
流动负债	20,474.06	19,464.11	15,219.2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0,474.06	19,464.11	15,21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1.50	-2,276.51	-1,55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163.20	-1,791.21	-1,221.94
--------------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引用自贵州鼎盛鑫财务报表，下同。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54.71	2,283.41
营业成本	420.58	1,564.83	2,384.10
营业利润	-420.58	-710.11	-100.69
利润总额	-464.76	-732.59	-156.04
净利润	-464.76	-732.59	-15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81	-586.07	-124.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引用自贵州鼎盛鑫财务报表，下同。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贵州鼎盛鑫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鑫持有赫章鼎盛鑫 80% 股权，除赫章鼎盛鑫外，贵州鼎盛鑫不存在其他下属子公司。赫章鼎盛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赫章鼎盛鑫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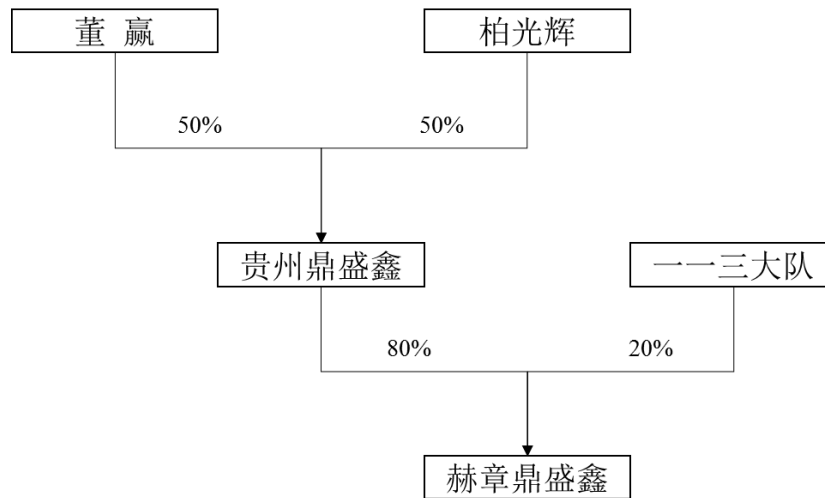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汉阳路
法定代表人	刁文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77952659761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

	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铅矿、锌矿地下开采（筹建）；政策允许的矿产品、有色金属销售。）
--	---

（二）赫章鼎盛鑫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赫章鼎盛鑫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赫章鼎盛鑫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赫章鼎盛鑫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鑫、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大队分别持有赫章鼎盛鑫 80%和 20%的股权，贵州鼎盛鑫为赫章鼎盛鑫控股股东。由于贵州鼎盛鑫系董赢和柏光辉共同控制，因此赫章鼎盛鑫的实际控制人为董赢和柏光辉。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估值为 50 亿元左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 亿元左右，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交易双方同意，赫章鼎盛鑫就猪拱塘探矿权在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已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275 万吨）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交易对方应在主管机关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标准、方式或数额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三方机构测算的折现金额，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折现金额 67% 的补偿款。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为董赢、柏光辉。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2.29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至猪拱塘铅锌矿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含投产当年），具体的业绩承诺内容按照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为准，且以补充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

2、盈利补偿的计算

（1）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涉及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于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小于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补偿数量为非整数，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取整后再加 1 股。

（3）交易对方应按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自应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

(1)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金额总数，则交易对方各自将就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自应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

期末减值股份补偿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 若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则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4、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交易对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5、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给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

6、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交易对方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的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交易对方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偿事项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应数量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通知发出后，上市公司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份回购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回购事宜。

如交易对方股份补偿不足，交易对方应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交易对方保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交易对方质押其自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前，应：（1）书面告知质权人该等股份具有潜在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2）股份质押协议均必须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质押权人三方共同签订，并在协议中明确质押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补偿义务。

8、具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包括业绩补偿方式、业绩补偿数额等内容）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报告另行协商，以交易双方达成的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董赢、柏光辉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至猪拱塘铅锌矿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止（含投产当年），按年度分期解除限售，各年可解除限售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除限售股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累积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冲回。

3、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交易对方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各自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七）过渡期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交易对方各自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八）定金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定金支付

为表示上市公司的交易诚意，双方协商一致，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6 亿元定金。

①交易双方已经按照约定，办理完毕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机关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取得质押权；

②交易对方的配偶出具书面文件，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次交易；并且，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③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受益权、第三方购股选择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④目标集团拥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猪拱塘探矿权及白果镇采矿权）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受益权、第三方购股选择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⑤交易对方遵守、履行《框架协议》的约定；并且，尽管生效条件尚未成就，但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均

为真实、完整及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交易对方未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成交后，定金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自动等额转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2、股权质押担保

为担保交易对方按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返还定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履行定金罚则条款，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16.25% 的股权质押予上市公司。

如交易对方未按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返还定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履行定金罚则条款的，则上市公司有权（但无义务）选择：

- （1）按照约定行使质押权；或者
- （2）要求交易对方以目标集团范围内等价值的资产抵偿相关债务。

在上述情形下，交易对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具相关文件、协议，并向监管机构办理相关审批、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配合上市公司行使质押权或以目标集团资产抵偿相关债务。

3、定金罚则

如因上市公司违反《框架协议》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则上市公司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该定金归交易对方所有。

如发生下列情形，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 （1）交易对方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
- （2）交易对方违反排他性义务的；
- （3）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无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否已经成就），包括：交易对方作出的任一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交易对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4、定金返还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则交易对方应在下列情形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将定金及资金占用补偿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1）交易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拒绝或怠于协助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或经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发现标的公司在财务、业务、资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且标的公司未能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措施不足以消除不利影响）的；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批准本次交易；

（4）其他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

5、排他性条款

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并促使、保证其雇员、代表或其他代表交易对方的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寻求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集团股权/资产转让（或其他任何与本次交易构成矛盾、冲突或竞争关系的交易）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意向、谅解、备忘、承诺、邀约、保证、协议或合同（不论是否对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有约束力）。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证监会不予批准本次交易（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批准而未生效）时，交易双方应于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证监会出具明确的否定意见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协商采取措施消除问题或障碍重新申报，或采用其他合法、可行方案，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收购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矿业权资产。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4个矿山均已投产，分别为玉龙矿业、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玉龙矿业为铅锌银多金属矿矿山，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为金矿矿山。公司产品主要有3种，涉及金属4种，分别为合质金（含银）、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和锌精矿。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鼎盛鑫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铅锌资源储量得到大幅增厚，经营规模将显著扩张，持续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抵抗风险的能力也将大幅加强。未来公司还将积极发挥规模优势、矿山品位优势，充分发挥各控股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等各方面都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 92.50%的股权，沈国军和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资源 20.93%股份。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和预计估值范围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无法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加快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尽快与交易对方沟通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作价，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与参与交易的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是不排除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导致由于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预案公告后，公司将加紧推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依然存在6个月内因审计评估进展缓慢等原因而无法如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取消的风险。

（三）定金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6亿元定金。由于交易标的探矿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后续被暂停、终止或取消，可能存在无法及时从交易对方收回上述定金。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拥有的矿山规模大，公司将面临资产整合及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无法在重组完成后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在短期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铅精矿和锌精矿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铅精矿和锌精矿。近年来铅、锌精矿价格的存在波动，影响铅锌精矿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铅锌产品和铅锌精矿的供求平衡情况、金属商品计价货币币值变动、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未来如果铅锌精矿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赫章鼎盛鑫的猪拱塘探矿权即将完成勘探，进入探转采审批程序，尚未投产。按照相关规定，探矿权需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及评审、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审查、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后申请采矿权证，完成立项核准、征地、矿山建设并取得安全、环保等设施验收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猪拱塘铅锌矿正在准备申请采矿权证，标的公司预计取得采矿权证以及完成相关建设生产所需的手续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但若前述权证及各项手续无法按计划取得，则猪拱塘铅锌矿存在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

险。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铅锌矿的矿山生产规模将大大提升，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及相关物资的耗损。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四）铅锌矿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铅锌矿山采选行业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制度、安全质量标准、投资审批制度等。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勘查许可证或采矿权证而影响正常经营，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而无法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为铅锌矿采选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我国加大了包括铅锌矿产在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实施了较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如果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的影响。

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

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标的公司尚未取得采矿权证，预计可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即期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在本次交易中采取如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将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不低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守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标的资产作价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

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具体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5、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就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进行承诺，具体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6、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六、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就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就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公司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及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的涨跌幅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9 年 8 月 14 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涨跌幅
银泰资源—收盘价	15.04	15.90	5.72%
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价	8966.47	9964.93	11.14%
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收盘价	2798.96	2974.06	6.2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5.4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0.54%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5.72%，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深证成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5.42%和-0.54%，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董赢、柏光辉预计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与董赢、柏光辉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二节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全体董事声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海飞

王水

辛向东

刘黎明

袁美荣

鲁胜

邓延昌

王亚平

崔劲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字页）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